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防汛应急预案



预案编制单位：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预案编制时间：2022年4月

发布实施日期：2022年5月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5月由通化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专家，对本局编制的《防汛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经专家认真审核，形成如下意见：

该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有关部门和上级单位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合交通运输系统的工作实际，与应急处置能力相适应；组织体系、信息报送和处置方案等内容科学合理；应急响应程序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切实可行；防汛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形成体系，并与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部门或单位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经与专家一致讨论决定，同意该预案报送通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专家组签名：

李鹏岩

刘政

韩明智

目 录

| | |
|------------------------------|----|
| 1、总则 | 1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2 编制依据 | 1 |
| 1.3 适用范围 | 1 |
| 1.4 工作原则 | 2 |
|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 |
| 2.1 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及职责 | 2 |
| 2.1.1 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 3 |
| 2.1.2 指挥长工作职责 | 4 |
| 2.1.3 副指挥长工作职责 | 4 |
| 2.1.4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 4 |
| 2.1.5 责任科室及责任单位 | 5 |
| 2.1.6 公路防汛工作组 | 7 |
| 2.1.7 道路水路运输防汛工作组 | 7 |
| 2.2 现场指挥机构 | 8 |
| 2.2.1 一般（IV 级）事件应急指挥部 | 8 |
| 2.2.2 较大（III级）事件应急指挥部 | 9 |
| 2.2.3 重大（II 级）事件应急指挥部 | 9 |
| 2.2.4 特别重大（I 级）事件应急指挥部 | 9 |
| 2.3 专家咨询组 | 10 |

| | |
|--------------------------|----|
| 2.4 指挥与协调 | 10 |
| 3、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11 |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11 |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12 |
| 3.3 预警支持系统 | 13 |
| 3.4 信息报告 | 13 |
| 3.4.1 报告程序 | 13 |
| 3.4.2 报告内容 | 14 |
| 4、应急分级响应和处置 | 14 |
| 4.1 事件分级 | 14 |
| 4.2 分级响应 | 17 |
| 4.2.1 特别重大（I级）应急响应 | 17 |
| 4.2.2 重大（II级）应急响应 | 18 |
| 4.2.3 较大（III级）应急响应 | 19 |
| 4.2.4 一般（IV级）应急响应 | 20 |
| 4.3 应急处置 | 20 |
| 4.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21 |
| 4.5 群众的安全防护 | 22 |
|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22 |
| 4.7 信息发布 | 22 |
| 4.8 应急结束 | 23 |
| 4.8.1 突发事件结束指标 | 23 |

| | |
|-----------------------------|----|
| 4.8.2 结束信息发布及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 23 |
| 5、后期处置 | 24 |
| 5.1 人员安置 | 24 |
| 5.2 征用物资的补偿 | 24 |
| 5.3 恢复与重建 | 24 |
| 5.4 调查与评估 | 25 |
| 6、应急保障 | 25 |
| 6.1 队伍保障 | 25 |
| 6.2 装备物资保障 | 26 |
| 6.2.1 应急物资设备种类 | 26 |
| 6.2.2 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 | 26 |
| 6.2.3 应急物资管理 | 27 |
| 6.3 通讯保障 | 27 |
| 6.4 资金保障 | 27 |
| 7、监督管理 | 28 |
|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28 |
| 7.2 责任与奖惩 | 28 |
| 8、附则 | 29 |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29 |
|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 29 |
| 9、附件 | 29 |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响应工作程序和应急响应行动，明确通化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区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各县（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工作职责，提高防汛应急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迅速、有序、高效处置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吉林省防汛条例》、《吉林省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关于加强全省防汛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吉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通化市范围内国省干线普通运营公路、交通运输水毁、洪涝、塌方及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防范与应急

处理，以及协助上级政府和部门处理与交通运输相关的防汛应急事件。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及时救援、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实战结合、反应迅速、有效运行；整合资源、依靠科技、信息共享。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及职责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管理机构由防汛应急指挥部、防汛应急办公室、相关部门及单位等构成。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应急管理机构可参照本预案，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管理机构，明确相关职责。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工作指挥部

指挥长：王海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指挥长：谢立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仁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管青顺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 云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王亚伟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周 伟 市公路管理处处长

陈本忠 市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官兆峰 市公共汽车公司经理

李冠军 市长途客运公司董事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生产监督科。

主 任：管青顺（兼）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主任：郑无限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监督科科长

徐方平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成 员 方广捷 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科长

梁秋月 市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科科长

孔庆国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服务科科长

张旭东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科负责人

王 亮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
记

2.1.1 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1) 统一领导通化市范围内国省干线普通运营公路、交通运输防汛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

(2) 根据通化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需求，成立现场工作组；

(3) 根据需要，会同通化市其他应急部门，制定应对交通领域防汛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

(4) 决定启动、终止通化市范围内国省干线普通运营公路、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状态和应急救援行动；

(5)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2 指挥长工作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汛期国省干线普通运营公路、交通运输等辖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以及处置工作；

(2) 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决定事件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指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3) 下达预案的启动、解除命令。

2.1.3 副指挥长工作职责

(1) 受指挥长委托，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协助指挥长制定防汛应急处置方案；

(2) 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国省干线普通运营公路、交通运输突发防汛应急事件的各项处置工作；

(3) 及时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2.1.4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局防汛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 负责受理、核实、上报防汛突发事件信息，做好协调处置、督导检查及突发事件后评估汇总工作；

(3) 组织实施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预案，向市交通运输防汛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和终止防汛应急预案的建议；

(4) 落实通化市政府有关交通紧急指令协调工作，组织重要应急物资运输，保障紧急物资和应急抢险车辆通过时畅通；

(5) 协调做好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交通运输保障、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

(6) 承担应急指挥部的会议准备、指令下达和督查方案制定以及预案执行情况的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7) 检查督促各地、各单位落实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8) 协调督促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落实本行业防汛工作任务；

(9) 承办局防汛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5 责任科室及责任单位

(1) 局办公室：落实指挥部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负责向下传达上级和指挥部防汛工作安排部署，负责指挥部会议的筹备、组织，负责交通运输系统防汛工作信息、网络安全和宣传报道等工作，负责局机关防汛工作，与财务科共同做好局机关防汛物资保障，负责协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工作。

(2) 安监科：落实指挥部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负责协调气象部门及时准确掌握预警信息并及时报告，对防汛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监督检查，与相关部门协调建立抢险救援联运机制，负责协调省交通运输厅安监处和市应急、水利、城建、卫生、公安、交警等部门防汛相关工作。

(3) 公路科：落实指挥部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负责国省干线普通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养护等防汛指导工作，负责协调联络市公路防汛工作组相关工作，负责协调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处、省公路管理局相关工作。

(4) 运输科：落实指挥部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负责道路、水路运输防汛工作的指导工作，负责交通行业防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审核工作，负责协调联络道路运输工作组相关工作，负责协调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相关工作。

(5) 人事科：落实指挥部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

(6) 财务科：落实指挥部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负责防汛工作的资金保障。

(7) 直属机关党委：落实指挥部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将防汛工作与劳模以及职务晋升项挂钩，将防汛工作与局属各单位或个人评选先进、优秀。参与防汛事故调查，会同有关部门对不履行防汛工作责任而发生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和责任追究，并对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8) 局直属各单位、区农村公路发展中心、各县（市）

交通运输局，按照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地、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防汛应急指挥机构。

2.1.6 公路防汛工作组

组 长：谢立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组长：周 伟 市公路管理处处长

成 员：李彤春 市公路管理处副处长

杨大伟 市公路管理处副处长

王雨佳 市公路管理处副处长

职责任务：落实指挥部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负责向公路有关单位及时传达各种指令、通知、信息，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负责收集灾情，并及时向指挥部报送，服从和执行指挥部对车辆、物资、人员等的调度，负责征集准备抢险工程车辆，做好抢险物资的采购、储备，负责及时组织抢修毁坏路段、清理路障，迅速恢复灾后公路畅通，执行其他指令任务，负责协调省公路管理局相关工作。

2.1.7 道路水路运输防汛工作组

组 长：刘仁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亚伟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成 员：许昕雨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
队长

张艳华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
队长

王 欢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
队长

王 非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
队长

官兆峰 市公共汽车公司经理

李冠军 市长途客运公司董事长

职责任务：落实指挥部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负责向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及时传达各种指令、通知、信息，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负责收集灾情，并及时向指挥部报送，服从和执行指挥部对车辆、物资、人员等的调度，负责征集货运、客运车辆，随时听从调度，临时增加客货运车辆要确保如数征集，通知和检查道路运输企业应急抢险车辆到位待命，迅速恢复灾后道路客、货运班线正常运营，执行其他指令任务，负责协调省运输管理局相关工作。

2.2 现场指挥机构

2.2.1 一般（IV级）事件应急指挥部

局直属各单位、县（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为指挥长，

分管领导为副指挥长，责任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如发生防汛 IV 级应急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并向市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2.2.2 较大（III级）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为指挥长，各副局长、调研员为副指挥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如发生防汛 III 级应急突发事件，及时组织防汛应急处置，并向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2.2.3 重大（II级）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为通化市交通局指挥长，参加市防指、厅防指工作，各副局长、调研员、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交通运输局指挥部成员。如发生防汛 II 级应急突发事件，及时组织防汛应急处置，并向上一级防指提供可参考的可行性建议，并与上一级防指、专家会商、组织实施救援。

2.2.4 特别重大（I级）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为通化市交通局指挥长，参加市防指、厅防指工作，各副局长、调研员、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交通运输局指挥部成员。如发生防汛 I 级应急突发事件，及时组织防汛应急处置，并向上一级防指提供可参考的可行性建议，并与上一级防指、专家会商、组织实施救援。

2.3 专家咨询组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部根据防汛应急应对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各行业专家咨询组。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并明确专家咨询组的规模、规格、来源、身份、工作程序、组织模式等内容，成员由交通运输、道路建设等方面专家组成，其职责：

- (1) 对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提出建议；
- (2) 负责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 (3) 承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的其他事项。

2.4 指挥与协调

(1) 防汛应急事件发生后，各单位值班人员接到防汛应急事件报告后，迅速上报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办公室，防汛应急办公室负责人了解并核实事件情况后将信息上报给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由指挥长下达预案启动命令。并上报市防指。

(2) 报告信息包括发生事件时间、地点、简要情况、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3) 防汛应急指挥部相关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防汛应急队伍立即集结，防汛应急装备物资就近调集，根据统一安排投入防汛应急工作。

(4) 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召集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会商，制定防汛应急处置方案并召开紧急专题会议，通报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分析研究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对策。

(5) 迅速组织抢险队伍、防汛应急管理队伍开展防汛应急工作，相关责任科室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应急办公室，责任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6) 副指挥长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7) 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局机关各科室协助配合的基础上，负责受理、核实、上报突发事件信息，承办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部或上一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下达、记录和督查以及预案执行情况的收集、汇总、上报与传达等工作。

(8)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应做好事件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3、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防预警信息

坚持预防为主，强化交通运输防汛应急能力建设。加强与政府其他部门的协作，不断拓宽信息渠道。加大对场站、重点路段、桥隧、施工工地、内涝等重点区域的监测力度，

提高突发事件预防预警的能力。

3.2 预防预警行动

(1) 各地、各单位应注意接收防汛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各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准备。

(2) 加强与新闻媒体等部门联系，密切关注事件性质的发展变化，采取科学稳妥对策，做好宣传与解释工作，并尽量满足群众的合理要求。在充分掌握事件发展变化的情况下，有一定的预见性和果断性，提前控制将事故引向恶化的人员，防止对社会有强烈不满情绪的人员趁机进行恶意煽动以扩大事态。

(3) 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单位、企业，应根据防汛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和培训演练。

(4) 加强与气象、水文等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安排专职人员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发现天气突变或长时间降雨，立即研判并上报预警信息。

(5)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汛期应对工作，强化排查、巡查和核查等监督检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做好防汛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定期检查防汛应急设施。

(6) 做好防汛应急队伍建设，确保能有效完成防汛应急

处置任务。

3.3 预警支持系统

(1)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建立信息发布中心，为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各级提供交通预警决策支持，建立相关信息报送和发布制度，对防汛应急事件信息及时报告，发布相关的预防预警信息。

(2) 建立防汛应急资源数据台账。各级、各单位应对防汛应急指挥机构体系、应急人员、队伍、车辆、设施设备进行有效管理，以使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能随时掌握、调阅、检查这些资源的地点、数量、性能、状态等信息情况。

3.4 信息报告

3.4.1 报告程序

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办公室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降雨信息或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各级上报的其他突发灾情对事件等级进行预判，并将预判信息报告副指挥长，副指挥长迅速确认防汛应急事件性质和等级，并向指挥长报告。

指挥长下达预案启动指令，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办公室将应急信息发给指挥部各成员。

3.4.2 报告内容

防汛应急情况报告应快捷、准确、重点突出，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 (2) 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 (3) 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工作计划；
- (4)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同时应及时续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及瞒报。

4、应急分级响应和处置

4.1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 I ）级、重大（ II ）级、较大（ III ）级、一般（ IV ）级四级。具体内容请见下表：

| 等级 |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 预警颜色 |
|----|--|------|
|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含区域站） (2) 积水深度超过 70 厘米，导致城市交通大面积瘫痪，严重影响城市运行。 | |

| | | |
|------------------------|--|-----------|
| <p>特别重大 (I)级</p> | <p>(3) 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国省干线普通运营公路、国家级重要枢纽、港口码头瘫痪特别重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 48 小时以上无法恢复通车。</p> <p>(4) 局直属及多个县（市、区）旅客运输枢纽、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大面积积水，造成运营中断。</p> <p>(5) 局直属及多个县（市、区）发生内涝，积水导致城市交通瘫痪；交通运输安全受到严重影响。</p> | <p>红色</p> |
| <p>重 大 (II)级</p> |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含区域站）。</p> <p>(2) 积水深度超过 50-70 厘米，导致城市局部瘫痪，影响城市运行。</p> <p>(3) 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铁国省干线普通运营公路、国家级重要枢纽、港口码头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内无法恢复通车。</p> <p>(4) 局直属、个别县（市、区）旅客运输枢纽、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大面积积水，</p> | <p>橙色</p> |

| | | |
|------------------|---|----|
| | <p>造成运营中断。</p> <p>(5) 个别县(市、区)发生内涝,积水导致城市交通瘫痪;交通运输安全受到影响。</p> | |
| 较大 (III) 级 |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含区域站)。</p> <p>(2) 积水深度超过30-50厘米,导致城市局部瘫痪,影响城市运行。</p> <p>(3) 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国省干线普通运营公路、国家级重要枢纽、港口码头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无法恢复通车。</p> <p>(4) 局直属、多个县(市、区)旅客运输枢纽、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较大面积积水,造成运营紊乱。</p> <p>(5) 局直属或多个县(市、区)发生内涝,积水导致城市交通受阻。</p> | 黄色 |
| |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含区域站)。</p> <p>(2) 积水深度超过15-30厘米,导致城市交</p> | |

| | | |
|-----------------------------|--|-----------|
| <p>一 般 (IV) 级</p> | <p>通局部受阻，影响市民正常出行。</p> <p>(3) 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国省干线普通运营公路、市、县级重要枢纽、重要港口码头遭受破坏，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 6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内无法恢复通车。</p> <p>(4) 局直属、个别县（市、区）旅客运输枢纽、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大面积积水，造成运营秩序紊乱。</p> <p>(5) 局直属、个别县（市、区）发生内涝，积水导致城市交通受阻。</p> | <p>蓝色</p> |
|-----------------------------|--|-----------|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2 分级响应

4.2.1 特别重大（I级）应急响应

(1) 局指挥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防汛 I 级响应的通知。

(2) 局指挥部成立工作组，集合指挥部全体科室、单位集中办公。

(3) 指挥长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安排部署防汛事宜，并连线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了解现场情况。

(4) 局指挥部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指导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协调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力量，按照市防指和

厅防指相关指令，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6) 局指挥部及时接收市气象局每 1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市水利局每 1 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7) 局指挥部相关成员科室、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 7 时、13 时、17 时向局指挥部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 局指挥部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市防指和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上报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9)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2.2 重大（II 级）应急响应

(1) 局指挥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防汛 II 级响应的通知。

(2) 局指挥部成立工作组，抽调指挥部相关科室、单位集中办公。

(3) 指挥长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安排部署防汛事宜，并视情连线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了解现场情况。

(4) 局指挥部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指导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协调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力量，按照市防指和厅防指相关指令，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6) 局指挥部及时接收市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市水利局每 3 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7) 局直属各单位，相关县（市、区）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 7 时、17 时向局指挥部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 局指挥部每日 8 时、18 时向市防指和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上报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9)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2.3 较大（Ⅲ级）应急响应

(1) 局指挥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防汛Ⅲ级响应的通知。

(2) 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相关成员科室、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情，视情连线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各单位了解现场情况。

(3) 局指挥部视情况向灾害事发地派出一线工作组。

(4) 局指挥部及时接收气象局每日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市水利局每日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5) 局直属各单位，相关县（市、区）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 16 时向局防指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6) 局指挥部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和交通运输厅应急办上报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7)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2.4 一般（IV级）应急响应

(1) 各地、各单位指挥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防汛IV级响应的通知。

(2) 各地、各单位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相关成员科室、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情，视情连线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各单位了解现场情况。

(3) 各地、各单位指挥部及时接收本级气象局每日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本级水利局每日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4) 各地、各单位、相关县（市、区）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16时向局防指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5) 各地、各单位指挥部每日17时向局指挥部和本级防指上报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6)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3 应急处置

当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故所在地防汛应急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工作，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处置、道路抢修、运力调度、应急运输、灾民转移等工作。

应急处置措施：

(1) 汛期突发事件发生后，值班人员应逐级报告信息，

由各级防汛应急办公室负责人核实，迅速确认防汛应急事件性质和等级，并向相应等级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下达预案启动指令。

(2) 报告信息包括发生灾害时间、地点、简要情况、伤亡人数、影响范围、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3) 快速反应，视情况立即召开防汛应急指挥部会议，保障交通畅通和物资、旅客的及时运输，为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4) 迅速行动，将有关情况向地方政府、防汛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请求有关单位（部门）给予帮助和支持。

(5) 根据防汛突发事件状况，组织相关科室、相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和帮助做好防汛应急处置。

(6) 当防汛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属地的应急能力时，报请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给予支持。

(7) 当防汛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及协调公安、消防救援、医疗、防疫等机构，谨防次生、衍生灾害和耦合事件的发生。

4.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提供不同类型防汛突发事件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

并发放使用说明。

4.5 群众的安全防护

提供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紧急情况下的群众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组织、指挥，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紧急避难场所、医疗防疫、疾病控制、治安管理等等。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专业救助力量不能满足救助需求时，由属地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与。

4.7 信息发布

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应会同新闻部门按照《~~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公路交通及道路运输中断或长时间交通阻塞的信息，属地交通部门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形式向社会公告。

对于情况较为复杂的突发事件，在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公众猜测或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确认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再作后续详细发布。

4.8 应急结束

4.8.1 突发事件结束指标

- (1) 气象条件好转，险情排除；
- (2) 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处置、公路航道抢通、恢复道路运输等）已经结束；
- (3) 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
- (4) 受危险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良好安置；
- (5) 由省、市政府及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决定终止。

4.8.2 结束信息发布及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 I 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决定是否终止；
- II 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决定是否终止；
- III 级应急响应终止时，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部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 (1) 依据结束指标，由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 III 级应急响应终止建议；

- (2) 经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由指挥长签发 III 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在 24 小时内向市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报送相关情况；

(3)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Ⅳ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由各地交通防汛应急管理机构参照Ⅲ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并报送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5、后期处置

5.1 人员安置

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有关人员需要安置时，由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进行人员安置工作。事故中的受伤人员由医疗机构实施救治。

5.2 征用物资的补偿

在防汛突发事件期间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防汛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5.3 恢复与重建

因防汛突发事件而严重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公路主管部门负责，需要通化市交通运输局援助的，由事发地交通主管部门提出请求，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提出建议和意见，报经通化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后组织实施。

事发地恢复重建措施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必要时，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指导。

5.4 调查与评估

防汛突发事件应急状态解除后，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部负责组成调查小组，对交通突发事件立即进行调查、处理、监测和后果评估，及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事件处理的经验教训、灾后恢复和重建的建议等。

6、应急保障

局直属各单位、各县（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保障工作由本级安监科负责制定应急队伍及应急物资一览表，明确人员及相关单位联系方式、物资种类、数量、分布地点等相关内容，并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6.1 队伍保障

局直属各单位，各县（市）交通运输局根据防汛应急实际需要和特点，加快建立应急专业队伍，明确应急专业队伍的组织、职能，开展培训和演练。

6.2 装备物资保障

6.2.1 应急物资设备种类

防汛应急物资包括场站、公路、隧道等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抢通物资主要包括5吨以上普通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客运车辆、船舶；大型公路施工机械，汽车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桥梁吊装设备、平板拖车等；沥青、碎石、砂石、水泥、钢材、木材、草袋、麻袋、防滑料、吸油材料等；救援物资包括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燃料、安全标志、车辆防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船舶等。

6.2.2 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

(1) 市级防汛应急物资储备

根据实际，以因地制宜、规模适当、合理分布、有限利用为原则，结合各单位条件，建立若干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物资储备基地。

(2) 局直属各单位、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物资储备按照各级储备物资清单执行。

(3) 交通运输企业应急物资储备

各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在风险源普查的基础上，根据预案要求统筹考虑辖区内防汛应急基础设施和专用设备

配备情况，督促相关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必要的应急设备储备，并纳入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

6.2.3 应急物资管理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的防汛应急物资采购、储存、更新、调拨管理体系，加强物资储备过程中的监管，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6.3 通讯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交通运输应急平台体系，确保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每年汛期，特别是在防汛应急事件信息传达后，各级防汛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指挥部成员移动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通畅；各地、各单位工作人员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随时掌握各方面信息并上传下达。

6.4 资金保障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当按照事权、财权原则，分级负责，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预算。

鼓励市内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防汛指挥机构要采用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做好各类防汛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工作。

对于防汛指挥的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要定期进行专业基础知识培训。各级交通运输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交通运输防汛应急演练，提供实战能力。

7.2 责任与奖惩

对在防汛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

对在防汛救灾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玩忽职守，或因迟报、漏报、谎报甚至瞒报信息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我市防汛应急管理和交通运输发展情况，以及防汛应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和更新。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制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机构改革未完成之前，各单位按现行职责执行。

9、附件

- 1、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 2、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办公室成员联系方式；
- 3、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处置流程图；
- 4、防汛应急信息接收处理单（范本）；
- 5、防汛事故信息上报表（范本）；
- 6、防汛物资储备表（模板）；
- 7、抢险保通、疏散运输车辆（模板）；
- 8、暴雨灾害预警发布信号与防御指南。

附件 1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 1 | 王海峰 | 指挥长 | 0435-3748666 | 13844528666 |
| 2 | 谢立杰 | 副指挥长 | 0435-3629066 | 13943589066 |
| 3 | 管青顺 | 副指挥长 | 0435-3349777 | 13500954397 |
| 4 | 王云 | 副指挥长 | 0435-3210207 | 15943588777 |
| 5 | 刘刚 | 副指挥长 | 0435-3216362 | 13843593977 |
| 6 | 李波 | 副指挥长 | 0435-3212128 | 13843555799 |
| 7 | 周伟 | 成员 | 0435-3961731 | 13904450995 |
| 8 | 王亚伟 | 成员 | 0435-3214556 | 15326349999 |
| 9 | 陈本忠 | 成员 | 0435-3259009 | 18643558866 |
| 10 | 官兆峰 | 成员 | 0435-3652001 | 17604458288 |
| 11 | 李冠军 | 成员 | 0435-3966333 | 133315363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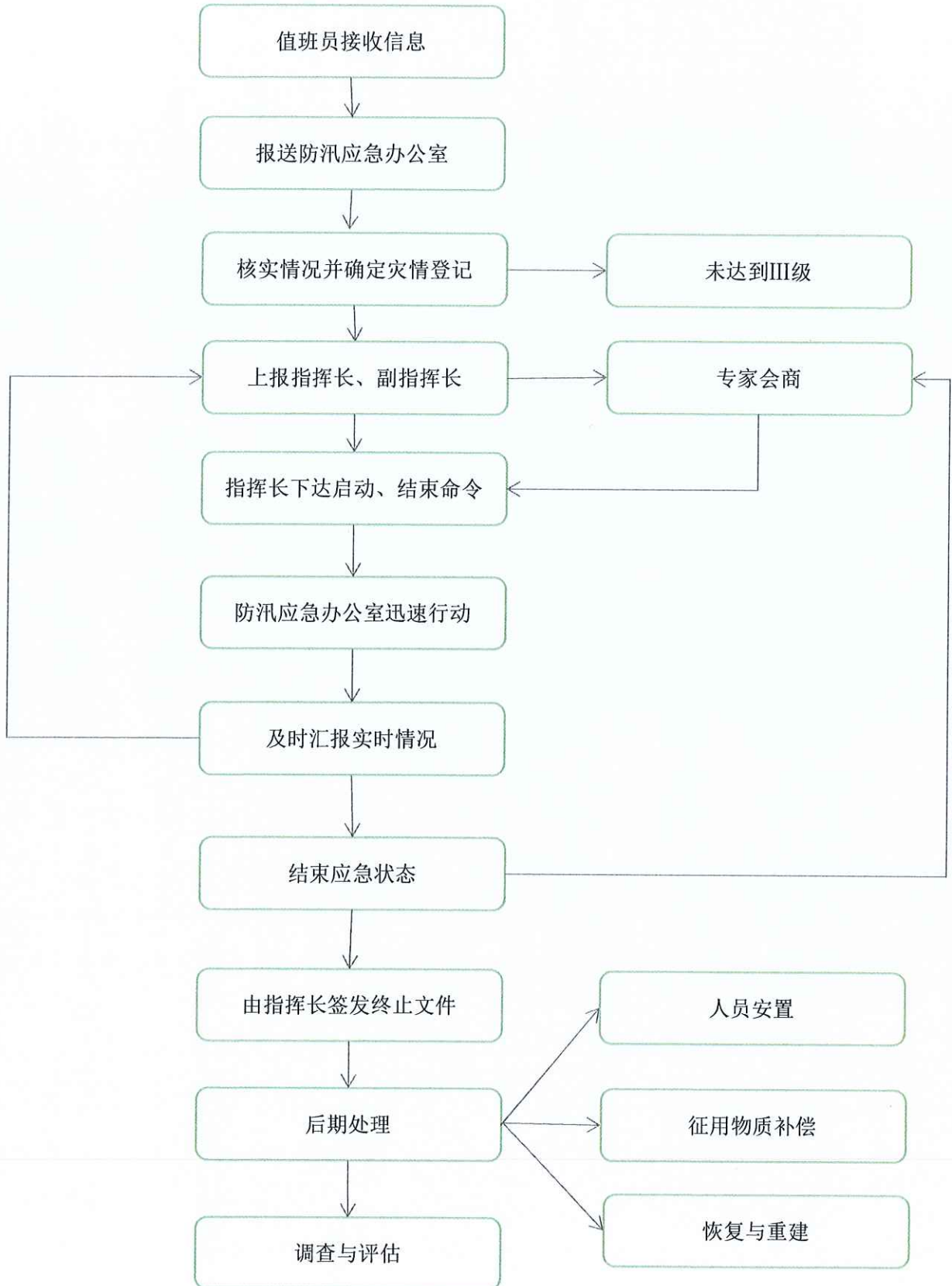
附件 2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办公室成员联系方式

| 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0435-3214555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1 | 管青顺 | 主任 | 0435-3349777 | 13500954397 |
| 2 | 郑无限 | 副主任 | 0435-3214555 | 18643546756 |
| 3 | 徐方平 | 副主任 | 0435-3213616 | 15834518977 |
| 4 | 梁秋月 | 成员 | 0435-3214590 | 18543543577 |
| 5 | 孔庆国 | 成员 | 0435-3212290 | 15844553168 |
| 6 | 方广捷 | 成员 | 0435-3228018 | 13704355667 |
| 7 | 张旭东 | 成员 | 0435-3213557 | 13804459569 |
| 8 | 王亮 | 成员 | 0435-3243999 | 13844580026 |

附件 3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事件处置流程图



附件 4

应急信息接收处理单（模板）

| 值班人 | 信息接收时间 | 报警人 | 处理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事故信息上报表（模板）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单位地址 | 通化市福明路 174 号 | 邮编 | | | |
| 事故发生时间 | 年 月 日 | 事故发生地点 | | | |
| 直接经济损失 | (万元) | 损失工作日 | | | |
| 死亡人数 | | 重伤人数 | | 轻伤人数 | |
| 事故类别 | | 事故性质 | | | |
| 事故经过（说明事故的原因、起因物、致害物、不安全状态、不安全行）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单位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 6

防汛物资储备表（模板）

| 物资分类 | 品种 | 单位 | 数量 | 储备位置 经度、纬度 |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防护用品 | 雨衣 | | | | | | |
| | 手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信设备 | 卫星电话 | | | | | | |
| | 对讲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救援物资 | 救生衣 | | | | | | |
| | 救生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抢险物资 | 沙袋 | | | | | | |
| | 铁锹 | | | | | | |
| | 发电机 | | | | | | |
| | 铁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抢险保通、疏散运输车辆（模板）

| 物资分类 | 品种 | 用途 | 数量 (辆) | 储备位置 经度、纬度 |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抢险保通车辆 | 铲车 | | | | | | |
| | 工程车 | | | | | | |
| | 自卸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疏散运输车辆 | 大型车 (>39 座 客车) | | | | | | |
| | 中型车 (20-20 座客车) | | | | | | |
| | 小型车 (<20 座 客车) | | | | | | |
| | 指挥车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暴雨灾害预警发布信号标准与防御指南

为规范暴雨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防御和减轻暴雨灾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吉林省防汛抗旱工作手册汇编》制定本标准及防御指南。

暴雨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当达到预警信号标准，各县（市、区）气象局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所辖行政区域县（市、区）个数一半以上或除延边州以外地区的市区达到预警信号标准，各市（州、管委会）气象局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全省范围内 20 个区域站（且分布在不少于两个地区）以上达到预警信号标准，省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一、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含区域站）

防御指南：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预案职责做好防汛准备工作；

2. 处于危险地带的国省干线普通运营公路、运输企业、客运场站、服务区、在建工程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车辆、人员安全；

3. 道路运输企业要及时开展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相关安全培训，确保安全；

4. 检查国省干线普通运营公路危险隐患、临水临崖路段，运输企业、客运场站、服务区、在建工程做好排涝准备。

5. 上报本级政府及上一级交通主管部门。

二、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含区域站）

防御指南：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预案职责做好防汛准备工作；

2. 各级交通组管部门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协同公安部门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应当组织专人在危险隐患、临水临崖路段高频次巡查。客运场站、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组织专人进行交通引导；

3. 工程项目工地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点的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雨；

4. 检查国省干线普通运营公路危险隐患、临水临崖路段，运输企业、客运场站、服务区、在建工程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5. 上报本级政府及上一级交通主管部门。

三、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含区域站）

防御指南：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预案职责做好防汛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 客运场站、服务区关闭使用，组织专人做好人员疏散工作。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3. 工程施工、道路运输、长途客运、城际公交、城市公交、旅游客运企业停工、停运。转移人员及车辆至相对较高的地点，保证人员、车辆的安全；

4. 国省干线普通运营公路危险隐患、临水临崖及高风险路段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5. 上报市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

四、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含区域站）

防御指南：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预案职责做好防汛应急和抢险救援工作；
2. 配合市防指、市政府做好防汛应急和抢险救援工作；
3. 协同公安部门对国省干线普通运营公路危险隐患、临水临崖及高风险路段进行交通管制；
4. 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5. 上报省交通运输厅。